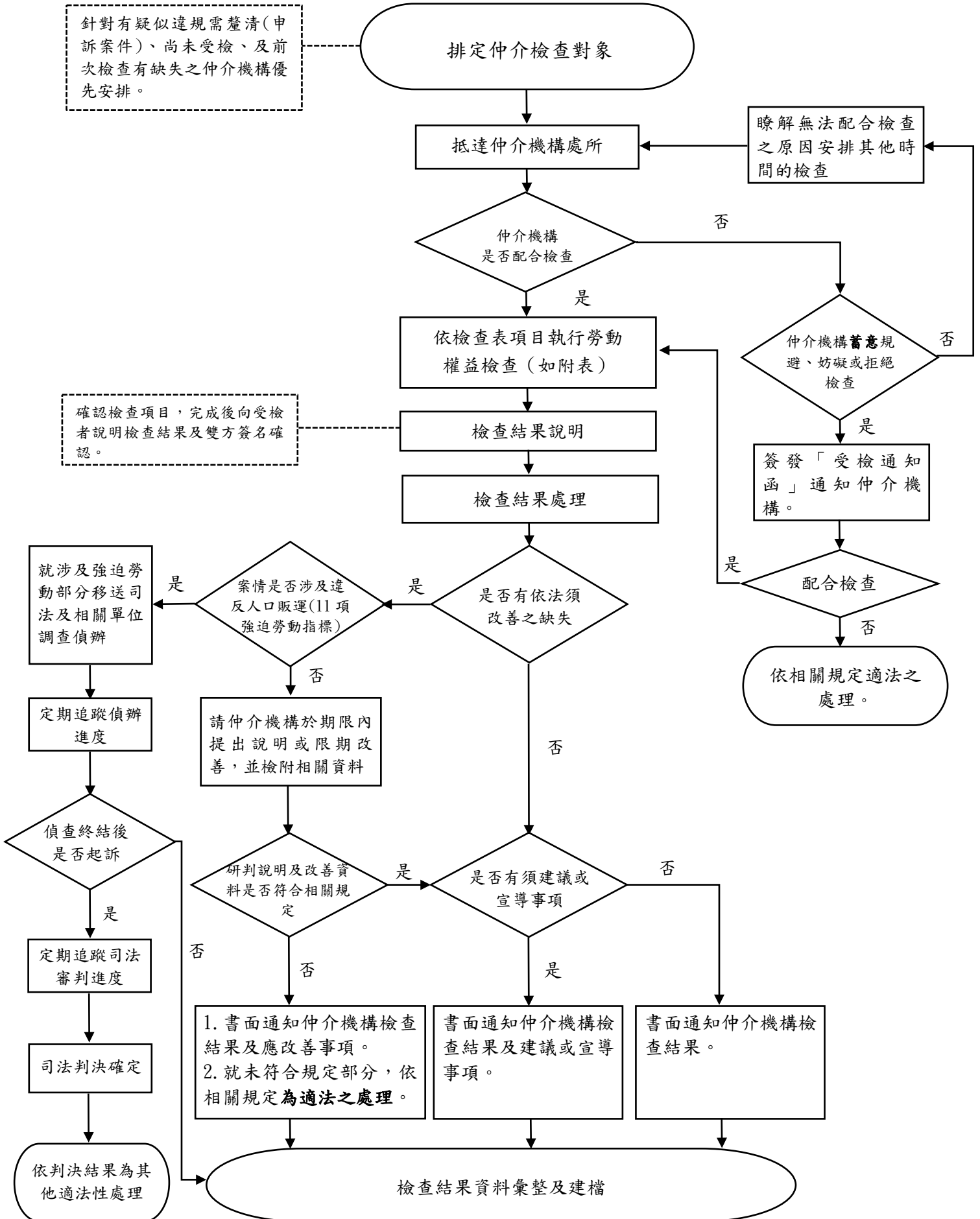


農業部遠洋漁業勞動權益檢查標準作業程序 (仲介機構)



**檢查重點項目表**

船員保單	船員保單是否合乎規定。
基本資料	外籍船員名冊資料是否系統性建檔。
合作對象	1. 國外仲介是否已列為核准名單。 2. 合作之國外仲介是否有向本署報備。
仲介服務	1. 服務紀錄表：仲介機構是否向船員提供服務。 2. 是否依仲介船員國籍配置雙語人員。 3. 是否留存船員簽約前觀看權益影片之錄影紀錄。
契約	1. 服務契約格式是否按照契約範本簽訂。 2. 委託契約格式是否按照契約範本簽訂。 3. 服務契約是否齊全未逾期。 4. 委託契約是否齊全未逾期。
工資	1. 經營者是否委託仲介付工資。 2. 經營者是否提供憑據，證明有足額給付船員工資。 3. 若由仲介機構發薪，是否將發薪證明提供給經營者。 4. 受委託核發工資是否按契約約定如期足額發放。 5. 代辦費是否合理。
仲介執行項目	1. 突發事件是否紀記處理。 2. 內部申訴或糾紛案件是否記錄。 3. 申訴或糾紛案件是否處理。 4. 失聯船員之報案及協尋處理紀錄。 5. 是否有仲介外籍漁船(含大陸)漁船所僱用外籍船員。 6. 行政指導或處分案件後續是否有進行改善。

## 赴仲介處所檢查人員檢查所需文件及辦理遠洋漁業勞動權益檢查事項作業重點

- 一、 檢查人員檢查前聯繫仲介機構，確認將於檢查時，抵達經營處所，並提供適當場地作為檢查使用。
- 二、 舉報案件應注意船員個資保密，不得透漏予仲介機構，並依該員登船區間或航次請仲介機構提供佐證資料。
- 三、 檢查人員行前須確認以下事項：
  - （一） 受檢查仲介機構船籍資料文件。
  - （二） 上次執行檢查時，發現缺失相關資料。
  - （三） 仲介機構僱用中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名冊等資料。
  - （四） 個人物品準備，穿著漁業署背心或識別證，攜帶拍照或攝影器材等檢查作業所需之物品。
- 四、 仲介機構應置備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檢查員檢查：
  - （一） 工資檢查項目：
    1. 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發放工資部分：包含經營者委託發放工資證明、仲介向經營者請款證明、是否提供工資證明給經營者。
    2. 仲介機構發放船員工資部分：包含受委託工資是否依規定發放、船員支付費用之相關費用（證件、訓練、健檢）單據是否齊全、是否向船員收取其他服務費等。
  - （二） 檢查契約項目：包含服務、委託契約是否有簽訂並經地方政府備查、契約是否逾期等。
  - （三） 合作對象部分：包含合作之國外仲介是否已列為核准名單、是否有向本署備查等。
  - （四） 仲介服務部分：包含船員服務紀錄、船員觀看權益影片錄影留存、是否至船邊關懷船員、是否協助翻譯其工資簽收單內容、是否協助就醫、是否代匯工資等。此外，針對仲

介協助事務，倘現場情況允許，於檢查現場以抽查方式，電訪船員或與漁船訪查結果比對。

- （五）仲介執行部分：包含船員保單是否合規、突發事件處理與紀錄、船員申訴案件之處理紀錄、是否依循行政指導（若有）處理、是否向外籍漁船仲介外籍船員等。

附表

### 勞動權益檢查仲介機構檢查表

檢查日期		檢查地點	
公司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應改善事項	宣導及建議事項
1、基本資料	1.1 外籍船員名冊資料是否系統性建檔(含電腦資料)(與漁管系統登錄之人數及名單比對)	是/否，說明情形：		
2、契約部分	2.1 服務契約格式是否按照契約範本簽訂	是/否，說明情形：		
	2.2 委託契約格式是否按照契約範本簽訂	是/否，說明情形：		
	2.3 服務契約是否齊全未逾期	是/否，說明情形：		
	2.4 委託契約是否齊全未逾期	是/否，說明情形：		
3、船員保單部分	3.1 船員保單是否合乎規定	是/否，說明情形：		
4、工資部分經營者委託仲介	4.1 經營者是否委託仲介付薪資	是/否，說明情形：		
	4.2 經營者是否提供憑據，證明有足額給付船員薪資	是/否		

機構	4.3 若由仲介機構發薪，是否將發薪證明提供給經營者（檢查工資匯款、簽收單等紀錄，有無不當扣款）	是/否，說明情形：		
	4.4 受委託核發工資是否按契約約定如期足額發放（檢查工資匯款、簽收單等紀錄，有無不當扣款）	是/否，說明情形：		
	4.5 代辦費是否合理	是/否，說明情形：		
5、合作對象	5.1 國外仲介是否已列為核准名單（提供與國外合作之仲介之資料）	是/否，公司名稱：_____		
	5.2 合作之國外仲介是否有跟本署報備（如船員訪查或各式舉報有涉嫌時，進一步查證）	是/否，公司名稱：_____		
6、仲介服務部分	6.1 服務紀錄表：仲介機構是否向船員提供服務（如關心生活、帶看醫生、代匯薪資等）	是/否，說明情形：		
	6.2 是否依仲介船員國籍配置雙語人員	是/否（含不足額），說明情形：		
	6.3 是否留存船員簽約前觀看權益影片之錄影紀錄	是/否（含不足額），說明情形：		
7、仲介執行項目	7.1 突發事件是否記錄處理	是/否，說明情形：		
	7.2 內部申訴或糾紛案件是否紀錄	是/否，說明情形：		

	7.3 申訴或糾紛案件是否處理	是/否，說明情形：		
	7.4 失聯船員之報案及協尋處理紀錄	是/否，說明情形：		
	7.5 是否有仲介外籍漁船(含大陸)所僱用外籍船員	是/否		
	7.6 行政指導或處分案件後續是否有進行改善	是/否，說明情形：		
其他說明：				
帶隊檢查員向仲介機構代表人或代理人說明檢查結果，並徵詢及回應反映意見：				

※表列「應改善事項」欄，將併入下次檢查重點項目。

勞動檢查員簽名：

帶隊檢查員：

船長、經營者或代理人簽名：

檢查日期時間：\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止。